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409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4094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9年至111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續
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契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7日總處培字第1080047127號函轉交通部觀光局108年11月4日觀業字第1083003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人員原持有之聯邦銀行國旅卡，不須再換發新卡。如有符合發卡資格人員尚未申辦者，請協助其儘速完成申辦手續。
- 三、檢附聯邦商業銀行109年至111年國民旅遊卡各項優惠及回饋方案一覽表1份。如有疑義可逕洽聯邦銀行承辦人（07-3326699分機7124、7133），另客服電話請撥07-2269393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